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”变更为“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 925 号”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